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冯忠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冯忠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在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已在本次董事会作了调整，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冯忠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冯忠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我们对江挺候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江挺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但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将作相应调整，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江挺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江挺候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李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冯忠波先生、包先斌先生、童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江冰女士的个人简历，江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江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年9月21日